

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海蓝内需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4、成立规模：	14,980,551.00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31,412,309.12 份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背景下内需驱动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或具有持续价值创造能力的公司，谋求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计划通过宏观和微观双层面的分析，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控制组合风险。其中，宏观层面重点关注经济增长、货币政策、市场估值比较等信息；微观层面重点关注行业运行状况等信息。2、行业配置策略本计划重点投资于由内需驱动的优势企业，根据经济演进的规律和产业变迁的路径，“自上而下”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同时，在内需驱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力和增长前景的优势企业，综合考虑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预期变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挖掘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股票投资策略本计划主要采取自下而上选择股票的策略，重点关注受益于内需驱动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在公司价值评估方面遵循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对企业价值进行分析判断。企业

	<p>价值考察方面侧重四个重点：行业背景、竞争力优势、财务健康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行业背景因素主要反映市场环境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企业潜在的扩张能力、反收购接管能力及持续生存的能力。例如，公司所在的行业要有足够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因素主要反映企业的核心技术、所掌握的核心资源、核心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公司有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品牌或技术优势，则受到新进入者的冲击相对较小。财务状况反映了企业资本、资产、资金的运用情况、增值或消耗的程度，用以评价公司持续发展的财务可行性。经营管理因素主要反映上市公司的人和制度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公司须具有良好的历史经营记录，在治理方面没有明显的缺陷。在研究团队深入研究结合经验判断的基础上，提交质地优良公司的名单。根据投资程序，管理人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p>
3、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型证券投资产品，属于中风险收益品种。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4、邮政编码：	20012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bankcomm.com
6、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裴学敏
8、联系电话：	95559

9、传真：	021-62701262
10、电子邮箱：	zh_jjb@bankcomm.com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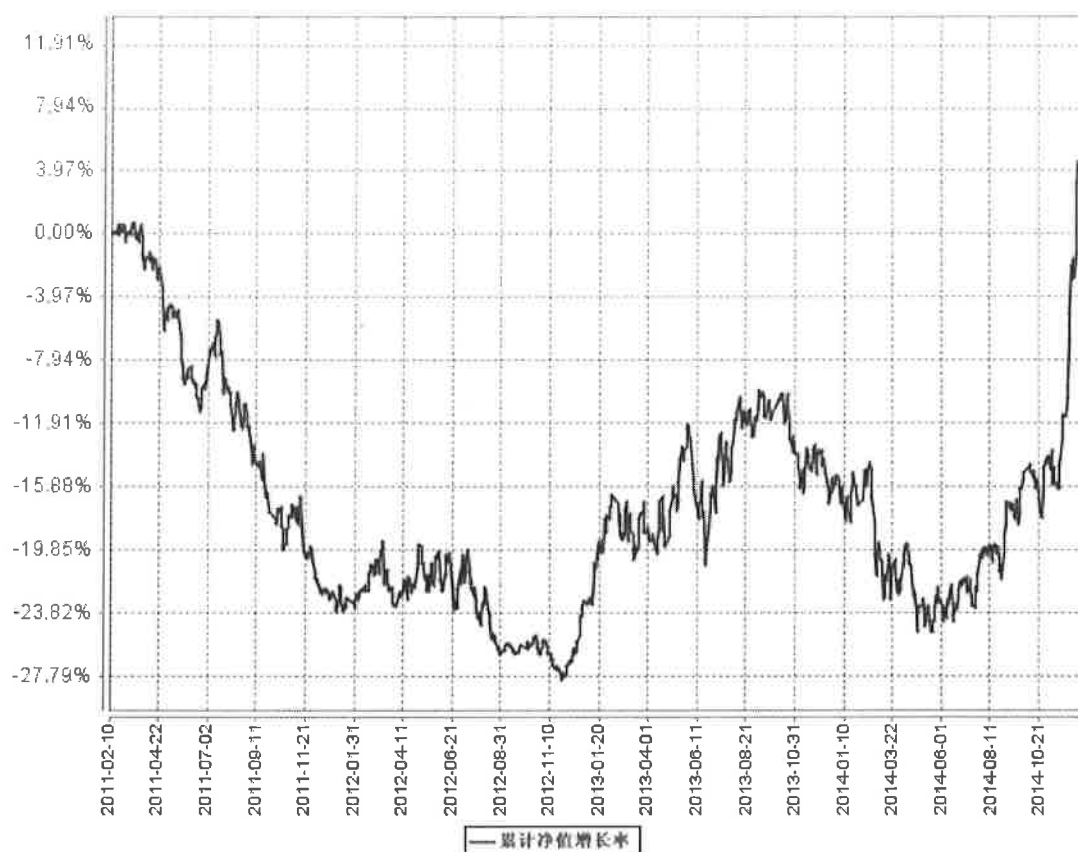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104,973,571.9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95,916,559.8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70,268,450.6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172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	-------------------	----

注：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秦岭松先生：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美国霍夫斯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南加州大学会计学硕士，CFA。现任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蓝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汇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富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海通海新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曾任海通证券交易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积极成长基金和量化先行基金基金经理，拥有 12 年投资管理经验。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下半年，受二季报企业盈利数据恢复拉动，市场再次出现强劲上扬。10 月下

旬，18 届 4 中全会召开和沪港通的启动，带动了投资者情绪转为乐观。11 月 21 日，央行宣布非对称降息，受货币宽松预期刺激，大盘指数在非银行金融等板块的带动下，强劲上涨，场外资金加速流入，融资融券余额和成交量均突破万亿，大盘金融股的超额收益在短期内快速提升。

市场展望

虽然短期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存在，但我们注意到，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从高位大幅回落，同时美元指数持续走强，这两个因素的叠加进一步增强了输入性的通缩压力，放大了经济下行的风险。2015 年随着美国加息步伐的临近，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的要求已变得明显而迫切。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5 年的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松紧适度，暗示在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的弹性将逐步增加。

从企业盈利数据看，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平稳。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前 3 季度利润同比增长 9.2%，较中报下滑 0.3%。主要是金融企业利润表现稳定，银行利润增速小幅放缓至 9.7%（前值 10.6%），券商盈利增速大幅反弹至 55.3%（前值 33.6%）。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有利于企业运营成本的控制，也为 2015 年企业业绩的恢复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总之，企业盈利最差的阶段已基本过去。

展望 2015 年，A 股市场从宏观政策，估值，国际资本流动，居民存量资产配置等角度看存在明确的系统性和趋势性机会。机遇远大于风险。目前海蓝内需的股票配置比例已处于较高的水平，在行业分布上比较均衡，大盘蓝筹和新兴成长个股都有所布局，期待在 2015 年为投资者带来理想的回报。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1258号

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内需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海通海蓝内需计划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海通海蓝内需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蓝内需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蓝内需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蓝内需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蓝内需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靓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五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0,566,561.51	172,371,973.47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2,713,750.40	974,690.03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773,497.69	151,753.96	衍生金 融负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337,222,968.44	331,439,034.13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65,660,911.31	306,925,329.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39,331,865.29	1,486,716.88
基金投资	171,562,057.13	24,513,704.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3,877.93	524,262.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79,326.60	100,483.6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764,033.51	67,429.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55,298.50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35,325.22	32,258.74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15,236.28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109,847.80	129,847.8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40,698,951.13	2,308,73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31,412,309.12	592,987,615.02
			未分配利润	38,856,141.51	-90,311,40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68,450.63	502,676,206.74
资产总计	410,967,401.76	504,984,946.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967,401.76	504,984,946.61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一、收入	115,994,030.58	73,281,225.92
1、利息收入	1,114,395.98	4,795,079.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5,424.81	655,828.22
债券利息收入	17,271.24	3,979,255.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699.93	159,996.3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822,622.45	74,793,50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504,729.87	70,999,094.21
债券投资收益	-532,636.94	426,241.51
基金投资收益	11,516,383.73	-2,424,946.56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7,012.15	-6,307,354.5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1,020,458.59	11,203,847.71
1、管理人报酬	5,138,075.68	7,037,725.25
2、托管费	984,797.85	1,348,897.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40,469.45	2,741,780.1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7,115.61	75,445.00
三、利润总额	104,973,571.99	62,077,378.21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92,987,615.02	-90,311,408.28	502,676,206.74	798,884,397.08	-184,127,844.05	614,756,553.03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04,973,571.99	104,973,571.99	-	62,077,378.21	62,077,378.21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61,575,305.90	24,193,977.80	-237,381,328.10	-205,896,782.06	31,739,057.56	-174,157,724.50
其中：1、计划申购款	-	-	-	-	-	-
2、计划赎回款	261,575,305.90	-24,193,977.80	237,381,328.10	205,896,782.06	-31,739,057.56	174,157,724.50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31,412,309.12	38,856,141.51	370,268,450.63	592,987,615.02	-90,311,408.28	502,676,206.74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9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月28日，成立日为2011年2月10日，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2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31,412,309.12 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4.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2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至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3 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4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5 基金估值

(1)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收入的确认

(1)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 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 货币型开放式基金红利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 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4) 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5) 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3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7、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决定分配次数，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 1 次，首次分配不迟于年报公布后三个月，年度累计分配不低于期末可分配利润的 50%，并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但本集合计划成立未满 6 个月时，可以不进行分红操作；

(6) 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7) 计划持有人选择将本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8)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9)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65,660,911.31	40.31%
基金	171,562,057.13	41.75%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280,311.91	15.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55,298.50	2.35%
其他资产	808,822.91	0.20%
总计	410,967,401.76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510050	50ETF	12,900,678.00	32,922,530.26	8.89
2	150172	申万菱信申万证券行业 B	22,378,424.00	29,472,384.41	7.96
3	150158	信诚中证 800 金融 B	20,027,568.00	28,719,532.51	7.76
4	150013	双禧 B	16,778,875.00	28,373,077.63	7.66
5	600030	中信证券	732,033.00	24,815,918.70	6.70
6	002658	雪迪龙	857,229.00	23,608,086.66	6.38
7	150178	鹏华证券保险 B	11,319,552.00	23,533,348.61	6.36
8	150052	信诚 300B	13,175,448.00	20,500,997.09	5.54
9	000783	长江证券	1,190,791.00	20,029,104.62	5.41
10	601377	兴业证券	982,831.00	14,860,404.72	4.01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592,987,615.02	-	261,575,305.90	331,412,309.12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徐杰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秦岭松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5、本报告期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长江先生,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了公告。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2、《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 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

